

▲到校自習學生（勾選到校自習者）：

10.16-10.18 每日 8:00 前先到學務處找副生教組長

林世勳老師報到。

第一節至第七節在第一會議室自習。（16：10 放學）

請自帶餐具，中午由負責同學至合作社領取便當，用完餐

後廚餘統一集中至廚餘桶（裝塑膠袋，學務處借用）後，再

由負責同學送回合作社。到校請穿著學校服裝。

▲不到校者（勾選請事假在家）：

10.16-10.18 請在家溫習功課。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）